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家護字第601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被害人 甲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相對人 乙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丙○○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丁○○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戊○○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己○○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庚○○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聲請駁回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於審理終結後，如認有家庭
25 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
26 令，此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規定即明。而該法之立法目的，
27 約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其立法精神乃在於保
28 護處於家庭暴力危險中之被害人免再受家庭暴力行
29 為之傷害，而非針對過去已發生之家庭暴力行為所為之應
30 報。準此以言，聲請人必須有遭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事實，
31 且有繼續再遭受不法侵害之危險者，始有由法院核發保護令

以資保護被害人之必要。否則不啻以保護令為限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，自非妥當。因此被害人所提出之證據，至少須達到民事審判中之優勢證據程度，亦即被害人須證明加害人曾對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繼續遭受加害人暴力行為侵害之危險等始足當之。倘僅係偶發之家庭暴力行為，或依一般客觀事實，尚無足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可能，或僅係家庭成員間生活認知及相處方式產生問題，即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相對人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分別為聲請人之胞姊、外甥女、外甥女婿、外甥女、姊夫、外甥孫女；被害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分別為聲請人之母親、妻子；被害人壬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則為聲請人之子女。兩造為四等親內血、姻親關係。
- (二) 相對人庚○○、戊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25日14時30分許至聲請人家中探視甲○○，要將甲○○帶走散步，聲請人則以天氣太熱以及聲請人固定會於17時許帶甲○○散步為由，阻擋甲○○跟庚○○、戊○○去散步，雙方遂起口角糾紛。聲請人立即請庚○○、辛○○離開家中，但二人賴著不離去，故聲請人報警，警方到場後，戊○○叫黑衣人來助陣，使聲請人及其家人心生畏懼。又庚○○於112年4月26日13時40分騎乘電動四輪車至聲請人家中車庫，狂敲打玻璃門，且跟壬○○發生口角，相對人之行為已經影響到生活起居。另外，乙○○帶其女兒丙○○、孫女辛○○，三人於112年4月29日14時30分許到聲請人家中欲將甲○○帶出門散步，當時聲請人看溫度為31度，便不准她們將甲○○帶出去散步，並叫該三人先出去走看看，不會熱再來帶甲○○出去，三人沒辦法辯論就自行離去。再者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30日15時18分收到癸○○用LINE傳送來的監視器影像，經致電詢問癸○○後，癸○○表示：「姑姑庚○○、姊姊戊○○、姊夫己○○、妹妹丙○○於112

01 年4月30日15時21許在聲請人家車庫大喊，要請阿嬤出來，我跟他們說，阿嬤在睡午覺，請她們不要進入，然後
02 他們就在外面不離去」，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因上述事件
03 而不堪其擾、生活起居受影響，每天提心吊膽。為此爰依
04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
05 款、第2款、第4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，命相對人不得對聲
06 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
07 不法侵害之行為；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
08 蹤、通話、通信行為；相對人應遠離聲請人住居所（臺南市
09 ○○區○○○○號）、工作場所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
10 0000號地號）（均毋庸保密）至少100公尺等語。
11

12 三、相對人庚○○則答辯略以：

13 (一) 伊母親甲○○及先父亥○○（111年12月28日歿）自85年
14 間起即與伊同住並照顧至111年5月間，之後甲○○及亥○
15 ○與伊之女兒戊○○及女婿己○○共同居住並照顧迄今，
16 該期間內聲請人均未負擔甲○○及亥○○之扶養義務且未
17 同住。嗣聲請人於112年4月24日9時許帶人辱罵戊○○及
18 其夫己○○後，又強行將甲○○自戊○○住居所帶走。聲
19 請人及其家人將甲○○帶回渠等家中之後，除控制甲○○
20 行動自由外，並多次禁止伊及其相關人等對甲○○行使探
21 視權，並藉此向法院聲請本件通常保護令以禁止伊及其家
22 人對甲○○行使撫養權及探視權。聲請人並於112年4月24
23 日帶走甲○○後，立即於4月27日將甲○○之戶籍從伊戶
24 籍地遷出，並遷入聲請人戶籍地。聲請人將甲○○強行帶
25 返家中居住，為恐伊等人搭救及撫養甲○○，始欲藉由禁
26 止伊等人前往聲請人家中探視甲○○，以達其控制甲○○
27 之目的。

28 (二) 聲請人於112年4月24日9時許，至戊○○住處辱罵戊○○
29 後，以暴力帶走原居住於該處之甲○○，且未帶走甲○○
30 平日所服用之糖尿病、氣喘等藥品，故伊與戊○○擔心之
31 下，遂於112年4月25日14時許前往聲請人家探視甲○○，

且經子○○開門讓伊二人進入，在場尚有子○○之友人及家人多名。詎聲請人隨後回家藉故暴怒、辱罵伊二人，並欲拿椅子攻擊伊。戊○○恐伊二人遭聲請人及其家人、友人傷害，始報警請警方到場。戊○○與男性友人連絡後，該友人表示欲到場。該友人到場後經過戊○○解釋、見警方已到場協助且伊二人未受傷害，即先行離去。之後伊二人不想讓衝突越來越嚴重，即先行離開，並未有如聲請人所述讓其恐懼之行為，反而是聲請人及其家人之行為讓伊二人心生畏懼。伊二人並沒有實行精神暴力之實。

(三) 伊於112年4月30日15時煮了甲○○愛喝的營養雞湯，偕同戊○○、己○○及丙○○至聲請人家，欲探視甲○○，但聲請人之家人不讓伊等4人對甲○○行使探視權。為此戊○○在門口呼喊甲○○，且得到甲○○起身回應，然而聲請人一家仍把大門關上，拒絕伊等人進入探視。伊等人見狀就先行離去，並聯絡警方協助，警方到場並進入詢問甲○○意見，出來轉述說甲○○無意願見伊等人後，伊等人就離開，並沒有實行精神暴力之實。

(四) 至於乙○○、辛○○等人前往探視甲○○乙節，原已獲得聲請人家人同意進入，之後乙○○、辛○○等人卻遭到藉故辱罵、要求離去，乙○○、辛○○等人均按要求離去，並沒有實行精神暴力之實。

(五) 聲明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聲請人就所指訴相對人等施行家庭暴力之事實，固據提出錄影畫面截圖、錄影檔案等件為證，惟錄影畫面截圖均僅為相對人等前往聲請人住處，錄影內容則為不知名人間就有關母親奉養事宜之口角爭執，口角內容大部分為錄影人對錄影畫面中人叫囂挑釁之言詞，錄影畫面中人之言詞內容則僅為一般口角爭執，尚難認已達家庭暴力之程度。對照聲請人所提錄影畫面截圖之說明，勉強可辨識錄影檔案檔名「DGDI088」中相對人庚○○經另一人大聲喝

叱命令出去未立即離開，然所有錄影畫面中僅此一次，且相對人庚○○業已具狀辯稱其經聲請人要求離開住家嗣後均有按要求離去等語，尚難認此情節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。另錄影檔案檔名「XPFH3812」中，自雙方對話內容勉強可辨識錄影人為被害人壬○○，不斷怒罵挑釁相對人庚○○：「你娘」、「幹」（錄影畫面13秒處），相對人庚○○一怒之下固然回嘴：「臭機掰」，然此應屬可歸責於壬○○之行為，致相對人庚○○出於過當之反應而為一時性之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，尚難認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家庭暴力行為，況被害人壬○○嗣後仍不斷挑釁相對人庚○○辱罵稱：「過街老鼠人人喊打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臭機掰」、「來啊打打打」、「肖查某」、「幹」，本院認本件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實難認有正當性。

(二) 而本院先前已函知聲請人，本院經初步觀覽聲請人所提出錄影檔案，認為本件僅為兩造就照顧母親事宜間之家庭糾紛，未見相對人有何明顯可認為家庭暴力之行為，請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提出上開錄影內容中在場人對話過程逐字譯文，標明發話者及逐字對話內容，逾期未提出，將駁回本件保護令之聲請，函文已於112年5月12日送達聲請人本人簽收（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是依上開本院所見聲請人所提出證據，尚難認相對人已對聲請人、被害人等施行家庭暴力行為，亦難認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，則本件聲請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 又相對人庚○○具狀表示其已向本院提出對聲請人及相對人庚○○之母親甲○○之輔助宣告及指定輔助人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則聲請人及相對人庚○○間就對雙方共同母親甲○○之扶養事宜，應循合法途徑解決歧異，並應尊重甲○○之意願，而本件雖經本院駁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相對人嗣後探視甲○○，仍應注意尊重甲○○、聲請人一家之日常生活作息，避免造成甲○○、聲請人及其

01 家人之困擾，如相對人嗣後探視甲○○之行為已達騷擾之
02 程度，經聲請人再次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本院仍有可能
03 衡酌相對人之具體行為事實，及聲請人之證據是否齊備，
04 決定是否准許，未予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0 書記官 吳揆滿